莒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公共场所加大执法力度

俩理发店证件不齐全被查

本报9月18日讯(记者 彭 彦伟 通讯员 潘新颖 王清杰) 为提高公共场所卫生安全水平,确保双节期间群众饮水安全,近期以来莒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全县各类公共场所进行了专项卫生检查,监督公共场所经营单位438户,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26份,立案处罚2户。

为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安全水平, 莒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集中力量对城区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逐街逐店排查, 重点对住宿业、美容美发场所、娱乐场所、洗浴场所、商场等公共场所的"两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情况、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卫生设施配备情况、消毒产品采购索证、公共用品用具消毒、空调通风系统、消

毒间和布草间的设置和使用等 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对有些经营单位存在卫生 环境差、无消毒设施或破损或 不能正常使用、从业人员健康 合格证超期、使用的公共用品 用具和经营场所布局不符合公 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的现象, 卫生监督员当场下达卫生监督 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 督促落实,对整改后验收仍不 合格的单位予以取缔,对拒绝 卫生监督的依法进行了立案查 处并给予行政处罚。"其中有两 个小的理发店没有卫生许可证 等证件,而且还拒绝配合,我们 已经对此进行了整改。"一工作 人员介绍。

同时,卫生监督所还加强 了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1个, 二次供水点2个,定期对自来水



工作人员在一家理发店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潘新颖 摄

公司出厂水和二次供水单位按 要求进行了采样监测,均能达 到各项卫生指标。截至目前,卫 生监督所共出动卫生监督员 1980余人次,出动卫生监督执法 车辆570余车次,监督公共场所 经营单位438户,下达卫生监督 意见书126份,立案处罚2户。

堂加工制作冷荤凉菜;严禁学校食堂违规加工制作 豆角(四季豆)及发芽土豆;严禁学校食堂采购、贮 存、使用亚硝酸盐。

全开展专项检查

截至目前,该局已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检查学校食堂85家,下达监督意见书85份,对不符合条件的学校食堂限期整改。

16岁妹妹想出国打工 冒用姐姐身份证被查处

莒县食品药品监督局

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检查

本报9月18日讯(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蒋超

18日,记者从莒县食品药品监督局获悉,为保

这次专项检查的重点单位是各级各类学校食

障秋季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预防和控制食

物中毒发生,该局对全县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

堂,主要围绕学生集体用餐食品安全。从环境卫生、

索证索票、食品添加剂使用、从业人员体检培训等

多项关键控制环节和高风险食品等方面开展了专

项监督检查。检查中明确提出"三严":严禁学校食

本报9月18日讯(记者 彭彦伟) 今年剛16岁的 陈某想出国打工,可由于年龄不够,于是用其姐姐身 份证去办理护照,结果被莒县民警识破并依法处理。

8月28日,莒县峤山镇陈某拿着身份证、户口簿、 出国务工备案手续前来莒县出入境管理科接待大厅 办理护照申请手续。录入信息时,受理民警发现申请 人现场照片与户籍照片面部特征明显不一致。经进 一步问询申请人,该申请人坚称户籍照片就是本人, 身份证照是五年前照的,后来自己又做过整形手术。

为防止出现冒名项替骗取护照行为的发生,受理民警遂与辖区派出所联系,核查该申请人陈某的身份信息资料。9月5日,经派出所民警深入村庄走访调查,并进行人像比对,确认申请人陈某所用证件并非本人证件,她通过劳务公司出国打工,因年龄较小,遂使用其姐姐的的身份证、户口簿,企图蒙混过关。

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该申请作出不予批准 决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姐妹俩作出罚款处罚。

没有驾照出车祸 保险公司可索赔

本报9月18日讯(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崔荣涛 焦玉欣) 段某无证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发生车祸,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段某是无证驾驶,于是保险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段某支付给保险公司一万元现金,经法院判决,段某无证驾驶违反相关规定,需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

2011年9月28日,段某无证驾驶一小型普通客车与顺行的李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李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警莒县大

队认定,段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受害人李某无事故责任。段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该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李某将段某、保险公司诉至莒县法院,要求段某、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莒县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受害人李某医疗费10000元。2011年年底,保险公司向受害人李某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

在与段某协商要求付还一万元未

果后,保险公司近日将段某起诉至莒 县法院,向段某追偿该一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机动车发生道

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他人人身伤亡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但在驾驶员未取得驾驶资格、醉酒驾驶等情形下,保险公司在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致害人追偿。据此,法院判决段某付给保险公司现金10000元。

